

屏東縣青創基地進駐考核計畫

109年2月12日屏府勞動青字第10904812700號函訂定全文6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青創基地營運順暢及公平評核進駐單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考核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屏東縣青年創業聚落(i/o Studio)進駐者：屏東市勝利路七十七號。
 - （二）屏東縣職人町進駐者：屏東市仁德路與林森路三棟建築。
- 三、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營運瓶頸及改善。(佔百分之四十)
 - （二）進駐合約履行情形。(佔百分之四十)
 - （三）行銷推廣規畫。(佔百分之二十)
 - （四）其他(如申請政府補助計畫、參加競賽、申請專利或商標等)。(加分項目)
- 四、考核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召集評審委員，每年進行一次考核。
 - （二）進駐單位應配合本府年度考核，於考核會議前，繳交年度營運報告，並於當天進行簡報。
 - （三）考評結果與建議，由本府書面通知進駐單位，並作為續約及本府管理之參考。
 - （四）進駐單位年度考核分數未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將限期改善。若複核仍未達標準，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遷離。
- 五、請進駐單位依進駐合約規定違規記點情形，列於年度營運報告，進行考評。
- 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檢討後修訂及公布。